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 地块
充电桩

招 标 人：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金青雅 联系电话：0576-88550017

日期：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1.1 工程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投标预备会	12
1.11 分包	12
1.12 偏离	12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3. 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担保	14
3.5 备选投标方案	1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4. 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2 投标截止期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5. 开标	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
5.2 开标程序	15
6. 评标	15
6.1 评标委员会	15
6.2 评标原则	16
6.3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6
7.2 中标通知书	16

7.3 合同签订	17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8.1 重新招标	17
8.2 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
9.5 投诉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1. 评标方法	20
2. 评审标准	20
2.1 初步评审标准	2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0
3. 评标程序	20
3.1 初步评审	20
3.2 详细评审	2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3.4 评标结果	21
评标办法附件	22
第四章 合同内容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和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招标公告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 地块充电桩
1.1.2	招标人	名称：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湾集聚区甲南大道东段 9 号 联系人： 范先生 电话： 0576-889080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16A 联系人：金青雅 电话：0576-88550017
1.1.4	建设地点	台州湾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按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技术规格书、招标人提供平面图纸的要求完成充电桩的设计选型、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及试运行、有关部门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修、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室外铺装和绿化、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等工作，并接受总包管理。
1.3.2	工期要求	不超过 20 天（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资质：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充电桩制造商或代理商，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代理授权书； 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控制价 (如有); 3) 图纸 (如有);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 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3 日内,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tzwzbtb.com/) 向招标人 (招标代理) 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tzwzbtb.com/)。
3.1.1	投标文件组成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 http://www.tzwzbtb.com/) 在线制作。 1、资格标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三); (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附件五);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件六); (5)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七); (6) 供货及安装期、质保期承诺表 (附件八);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九) 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十); (8) 证书材料: ① 投标人营业执照; ② 制造商营业执照 (如为代理商参加的); ③ 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证书 (如为代理商参加的); ④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9) 投标人认为其他应提供的材料。(如有) 2、技术标包括: 根据评标办法分章节编写。 3、商务标包括: (1) 投标函 (附件一); (2) 投标设备、材料报价清单 (附件二); 注: 以上内容均需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 (在线网页版) 中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 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 同时加盖公司电子公章。
3.2.1	投标报价要求	招标控制价: <u>1984691</u> 元; 最高投标限价: <u>1984691</u> 元。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作

		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担保	1、担保金额：3 万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转账 ① 电汇或银行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②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否则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另外须注意双休日银行柜台休息对公对公转账的影响。开标结束后，未中标投标单位无息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暂时保管，待履约担保办理完毕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招标人返还中标人（不计息）。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 工程保函的受益人：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② 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 1 年； ③ 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 注意：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 16 点之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每个标段对应相应的订单号，汇款时备注订单号。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1）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投标文件格式十一）（姓名须与全国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的相一致），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2）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文件格式十二）及身份证原件，

		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提交地点：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一楼大厅。 提交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13:30-14:00 接收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0576-88550017；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 3、注意事项 ①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 现金转账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③ 以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购买工程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④ 电子保函或现金转账的缴款凭证，其扫描件（加盖公章）放进投标文件中。 ⑤ 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865501 ⑥ 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12 月 13 号下午 16:00 前。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必须采用 A4 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3.6.2	电子签章	本工程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 CA 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如遇

		有问题的请联系蔡永正，13454667697；王明月，13757680207。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tzwzbtb.com/）； 2) 支付平台使用费和缴纳保证金后，可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页面。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购买电子保函）后方可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如需购买电子保函缴纳保证金后才能上传电子标书，建议投标人在电子保函购买截止时间前上传标书，否则由此可能造成的无法上传标书后果自行承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开标地点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人、招标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www.tzwzbtb.com/live/。
5.2	开标程序	1、进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否则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3）如有疑问，请咨询台州博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蔡永正，13454667697；王明月，13757680207。QQ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或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内的电子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2%，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缴纳，如为现金的，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温馨提示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www.tzwzbtb.com）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10.2	投标制作工具 USB 加密锁	开标后，经核查若不同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 USB 加密锁号相同，所涉及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同时没收投标保证金总额的 30%，同时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单位按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0.3	电子招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与本招标文件（指 Word 格式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10.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本工程推选 2 名中标候选人。

10.5	纸质投标文件说明	（1）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须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
------	----------	---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性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1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11) 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可采用线下盖章再扫描上传的方式。

（2）开标会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参加。

（3）除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下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注明盖章的，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使用 CA 锁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6）提交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完成。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

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招标控制价（如有）；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登录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中心（<http://www.tzwztb.com/>）平台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款规定）至少 24 小时前，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 3.4.3 款 和 3.4.4 款仍然适用。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 （2）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待项目公示期结束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协议；
- （3）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或者对《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中的自查内容进行虚假瞒报的；
- （4）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5）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管理规定》（台公管办[2022]2 号）文件规定的。
- （6）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或工程清单锁地址）相同，视为串标行为，取消评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4.5 项目存在异议或投诉情形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

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 CA 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中心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4.2 投标截止期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2.3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投标人已现场签到但未解密的，等同于撤回。

4.3.3 投标单位撤回投标文件后需重新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重新编制好后重新生成、重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招标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

5.2 开标程序

按前附表 5.2 要求。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充电桩为本项目的核心品牌，提供充电桩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1.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四十四、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拒绝按本章第 7.1.3 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第二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 7.1.4 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同样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所

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3 合同签订

7.3.1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2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可以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行业招投标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2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上限价，且符合附件报价表（如有）中的具体要求。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 3.1.2、3.1.3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经询标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投标单位保证金汇入同一虚拟子账户。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响应性审查，

经询标后按无效标处理：

- （1）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2）商务标出现计算错误或结转错误的；
- （3）投标报价涉嫌故意拉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4）投标报价涉嫌低于成本价的；
- （5）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属无效标情形的。

3.1.5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①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为准；

②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③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系统进行回复。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系统中）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文件无法联系或在 30 分钟内未能回复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评标办法附件

本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技术标评审（30 分）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单独打分保留小数 1 位）。所有成员评分合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技术标缺项得 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资 信 技 术 30 分	产品功能及配置	根据投标产品功能、产品配置、性能的符合性、合理性、先进性、匹配性等，对投标人的设备选择与项目需求匹配、符合性进行评审。 投标产品功能、产品配置、性能优异、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6 分；投标产品功能、产品配置、性能良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9-3 分；投标产品功能、产品配置、性能一般、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9-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施工组织及实施方案	安装、施工、调试、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工期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安装、施工、调试、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工期保证措施等方案措施合理、科学有效情况进行评审。 方案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得 7-5 分，可操作性一般得 4.9-3 分，方案考虑不够周全、可操作性较差得 2.9-0.1 分，没有方案的不得分。	7
	安装材料配件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辅助材料、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品牌、性能、技术性能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产品配置、性能优异、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5 分；产品配置、性能良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9-3 分；产品配置、性能一般、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9-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安全保障措施	投标人对充电设施设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安全、可靠进行综合打分（0-5 分）。	5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最低为 2 年，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技术标中未承诺或承诺时间少于 2 年的，均按 2 年计。	3

三、商务标评审（70 分）

1、评标标底价的确定

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作为评标标底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2、商务标得分的确定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 70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0.5 分（商务标分值 = $70 - [(\text{评标标底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标底价} \times 100 \times 0.5]$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1 分（商务标分值 = $70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标底价}) / \text{评标标底价} \times 100 \times 1]$ ）。

商务标得分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四、评标总得分的确定（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五、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 1、投标报价低者；
- 2、技术标得分高者；
- 3、抽签确定。

第四章 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 总 则

采购人：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_____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补充协议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标函及附件
- （五）专用合同条款
- （六）通用合同条款
- （七）技术标准和要求
- （八）图纸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十）其他合同文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包括充电桩的设计选型、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及试运行、有关部门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修、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室外铺装和绿化、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等工作等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材料，详细供货清单见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清单。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五、付款条件：

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六、交货时间和目的地：不超过20日历天，配合总包进度按期竣工。货到项目工地现场。

交货地点：台州湾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

七、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其它约定事项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及时答复和解决与合同材料有关的技术问题，并负责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2、双方的单位地址、邮编、开户行及帐号、项目负责人、电话等若有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3、采购人项目负责人：_____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九、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捌份，乙方____份。

十、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文字为中文。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2. 合同适用性
3. 标准
4. 知识产权
5. 履约担保
6. 检验和测试
7. 包装
8. 交货和单据
9. 保险
10. 备件
11. 保证
12. 索赔
13. 付款
14. 价格
15. 变更指令和合同修改
16. 转让
17. 供应商履约延误和罚款
18. 终止合同
19. 不可抗力
20. 争端的解决
21. 税费
22. 适用法律
23. 通知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写明的、经商定的供应商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额。

1.3 合同材料：本合同范围内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所有合同材料的设计、装配、检验、工厂和现场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维修等有关技术文件。

1.4 技术文件：根据合同，由买卖双方编制并确认的用来解释所有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一切图纸、图表、设计数据、材料清单、说明书、手册、程序、报告、详细说明、目录和其他递交的资料。

1.5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合同材料的组装、安装、调试、试验、试运行的监督指导、技术协助、工厂检验、培训的技术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 通用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7 专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1.8 采购人：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 供应商（Seller）：_____。

1.10 合同号：_____。

1.11 项目现场：合同材料最终安装和运行的地点：台州湾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

1.12 日：指日历天数。

1.13 来源地：指货物生产地及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4 货物：指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

1.15 新产品：指商业上公认的、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原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16 分包商：指供应商将本合同一部分分包给具备设备制造资格的法人。

2. 合同适用性

2.1 本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标准见招标文件、图纸、相关技术标准及供应商承诺的相关技术标准条款。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项目现场及所在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当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索赔时，供应商应向第三方提出其处理答复，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的和经济上的责任。

5. 履约担保

5.1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专用条款规定金额的履约保担保。

5.2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1) 履约担保应采用汇票、支票或现金、保函保证方式。如不能办理担保的，履约保证金必须解入招标监管机构指定的专用帐户。

6. 检验和测试

6.1 采购人或其代表有权要求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6.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工厂、交货地点、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工厂进行，采购人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必要的检测设施和手段，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6.3 供应商有责任对合同材料按合同要求自行进行检验、测试等工作，检验、测试合格报告由供应商提交给采购人。这些文件将被视为合同材料质量保证资料。

6.4 如果所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5 供应商应在进行检验和测试前 30 日通知采购人该检验和测试的设备等相关内容，以便采购人能安排人员参加。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参加检验和测试的代表身份情况通知供应商。

6.6 供应商有义务提供材料和必要的协助，包括合理地中止工作以便采购人在加工过程中对材料进行检测。

6.7 本章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 包装

7.1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材料运至合同规定的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合同材料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的最终目的地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7.2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特殊要求，包括专用条款规定的要求以及采购人后来发出的指示。

8. 交货和单据

8.1 供应商负责在本合同及附件所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全部合同材料及技术文件发运任务。供应商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单据在专用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9. 保险

9.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丢失或损坏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进行全面保险。

10. 备件

10.1 在合同材料完成供货，并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材料维修和维护所需要的备件。如果供应商在上述期限前停止生产合同材料，则应事先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采购足够的备件。在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蓝图、图

纸和规格。

11. 保证

11.1 供应商应保证合同材料是崭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的或目前的型号，工艺先进，以优良的材料制造，货物不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缺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合同材料不会因设计、材料、工艺的原因而有任何故障和缺陷。

11.2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技术文件、图纸的完整、清楚和正确，达到合同材料设计、安装、运行和维护要求。技术文件如有不准确或不完整，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更改或重新提供。

11.3 在合同材料安装、调试、接收试验期间，如发现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合同材料的缺陷或损坏，供应商应尽快免费更换和修复并补偿由此而来的采购人的一切直接损失。供应商应承担此项更换和修复工作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供应商应保证合同材料在接收试验时各项技术参数满足合同要求。

11.4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供应商供货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起算二十四个月，如供应商在投标时承诺的时间超过二十四个月，则以供应商投标时承诺的时间为准。

11.5 在质保期间，如果因为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材料有缺陷或不能满足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

在采购人提出索赔之后，供应商应尽快对合同材料进行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如果供应商对索赔有异议，应在收到采购人索赔 7 日之内提出，双方进行协商。如供应商在此期限之前没有答复则被视为接受索赔要求。

供应商应在接到索赔要求后 15 日内对合同材料进行修复或替换。

11.6 如因供应商原因在质保期内工程系统运行不得不因合同材料维修而停止，则相应合同材料质保期应根据系统停运时间延长。对于维修量大或重新更换的合同材料，质保期应重新计算，为采购人接受维修或更换合同材料后二十四个月，如供应商在投标时承诺的时间超过二十四个月，则以供应商投标时承诺的时间为准。

11.7. 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

11.7.1 供应商应当确保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和制作工艺符合国家标准，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要求。

11.7.2 采购人检验员在供应商制造场所进行检验时，供应商有责任提供给采购人检验员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并且告知其潜在的危险。如果检验员认为工作环境不安全，检验员可以不履行其工作。

11.7.3 供应商工作人员在采购人施工现场进行服务时，应该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的“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听从采购人施工现场安全工程师的指挥。

11.7.4 供应商用于包装货物的包装材料应是符合环境要求的包装材料

11.7.5 供应商负责货物运输时应采取实际措施，确保不对沿途环境和采购人施工现场造成不良影响。由于供应商的疏忽对沿途环境和采购人施工现场造成不良影响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2. 索赔

12.1 在合同材料验收、安装、调试、型式接收试验及质保期内，如因供应商原因合同材料在数量、质量、设计、技术参数、型式和技术运行等方面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一种方式或几种方式结合与采购人达成协议。

(a) 同意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供应商赔偿额为相应合同材料价格和已发生的银行利息、手续费用、运输费用、保险费、现场存放费、装卸费、业主验收费用、已发生的合同材料保管等费用。

(b) 根据合同材料缺陷程度、损坏程度和损失金额，经双方同意对设备进行折价。

(c) 用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的新的零、部件对有缺陷或损坏的零、部件进行更换、对缺少的设备进行补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采购人的直接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按第十一条要求相应顺延。

12.2 投标设备不允许 OEM（委托加工），如发现投标设备为 OEM（委托加工）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合同总价 50% 的赔偿款（以工程所在地的商检为准）。

12.3 如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索赔通知单后 7 日内没有答复，则视为供应商接受索赔。

12.4 如果供应商不能按 11.5 款完成合同材料的更换、修复或补充发货，供应商应按本合同条款第十七条的规定负担迟交货罚款。

12.5 因供应商原因而更换的急需的合同材料，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尽快运到项目现场，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13. 付款

13.1 本合同付款条件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13.2 供应商应书面向采购人提出付款要求，并附上对已递交货物和已履行服务的发票，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14. 价格

14.1 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是固定不变价格。

15. 变更指令和合同修改

15.1 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应商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采购人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交货地点和/或；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15.2 除了上述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6. 转让

16.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

17. 供应商履约延误和罚款

17.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2如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罚款应从付款中扣除。罚款比例见专用合同条款规定。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并不排除供应商继续发货和提供的服务的责任。一旦达到罚款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按通用条款第十八条规定终止合同。

18. 终止合同

18.1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在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的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供应商应承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同时，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2供应商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应商因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3采购人的便利而终止合同：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终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合同的执行。

对供应商在收到终止通知时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采购人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供应商在收到终止通知后继续执行合同的行为，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如果第十九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故发生时间超过 120 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9. 不可抗力

19.1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事件或双方同意的任何一方都无法控制事件以及其它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合同履行时间可以延迟，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20. 争端的解决

20.1买卖双方应通过直接的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0.2如从该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采购人和供应商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20.3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其他合同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税费

21.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采购人支付。

21.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应商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供应商支付。

21.3中国境外的一切税费由供应商支付。

22. 适用法律

22.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或传真送到专用条款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2. 标准
3. 合同交货
4. 履约担保
5. 包装
6. 交货和单据
7. 保证
8. 付款
9. 结算
10. 供应商履约延误和罚款
11. 专项工程

1. 定义

1.1 供应商：_____

1.2 采购人：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 供货地址：台州湾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

2. 标准

2.1 包装采用国家标准 GB191-2000。

2.2 符合招标文件、图纸及国家相应规定的有关标准、规定

3. 合同交货

凡是招标文件中注明品牌、规格、型号及要求的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经得采购人认可，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如采购人发现招标文件中注明品牌、规格、型号及要求的某种材料，其质量或价格或供应上有问题，有权更换，重新确定其品牌及价格。

货物运达施工现场，其过程中无论发生任何原因（损坏、短缺等）造成索赔，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货物进场至安装完毕，经质监部门验收通过并书面交付采购人确认前，所购货物的安全保护工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货到现场，经买卖双方及监理、总承包单位共同检查，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数目不符，由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如检查时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外观等有异议，供应商负责解释及相关处理使采购人满意。开箱检查结果并不代表货物验收合格以及在安装完成质监部门验收通过前供应商应付的责任，只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

4. 履约担保

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待材料、设备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结清。如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违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没收相应款项的履约担保。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____/。

5. 包装

5.1 供应商交付运输的所有合同材料应具有适合海运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并按合同材料的特点和需要，具有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暴露于高温、高盐和降雨等恶劣环境以及露天存放等保护措施，以保证合同材料不受损坏。因包装不良引起合同材料生锈、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任。

5.2 供应商应在每件包装箱相邻的四边用持久不掉色漆用突出的中英文对照注明下列内容：

A. 合同号 (Contract No.) :

B. 唛头标记 (Shipping Mark) :

C. 目的地 (Destination) :

D. 设备名称和件号 (Name of Equipment and Item No.) :

E. 包装箱/件号 (Case No./Bale No.) :

F. 毛总/净重, 公斤 (Gross/Net Weight, kg) :

G. 尺寸 (长 X 宽 X 高 厘米) (Measurement length X width X height in cm) :

H. 收货人 (Consignee) :

如果合同材料任一箱重量等于或超过 20 吨, 在每个包装箱相邻四边应以中英文文字、国际贸易通用图案和图示标记等方式注明重量、起吊位置和重心。

根据合同材料不同装卸、运输特点应以中英文文字、国际贸易通用图案和图示标记等方式突出注明“小心装卸”(Handle with care)、“此面向上, 勿倒置”(Right side up)、“保持干燥”(Keep dry)等字样、标记和图案。

5. 3 对松散的附件, 包装或捆装时供应商应注明合同号、主设备名称、附件名称和在组装图纸上的位置号。对备件和工具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注明备件 (Spare Parts) 或工具 (Tools)。

5. 4 以上提到内容对裸装合同材料供应商应用金属标签注明。如有大件, 应提供足够的支柱和垫木。

5. 5 供应商应将下列文件随同合同材料在包装箱内一起交付:

A. 一式二份详细设备清单

B. 一式二份质量合格证书

5. 6 供应商交运的技术文件应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 并具有防潮、防雨等保护措施。在每一包装箱的侧面应以中英文注明下列内容:

A. 外合同号 (Contract No.) :

B. 收货人 (Consignee) :

C. 目的地 (Destination) :

D. 唛头标记 (Shipping Mark) :

E. 毛重, 公斤 (Gross Weight, kg) :

F. 包装箱/件号 (Case No./Bale No.) :

G. 收货人号 (Consignee Code) :

每箱中应附有一式六份技术文件清单, 注明技术文件名称和页数。

5. 7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特殊要求, 包括专用条款规定的要求以及采购人签约后发出的指示。

6. 交货和单据

6. 1 供应商负责在本合同及供应商承诺所规定的交货期内, 完成全部合同材料及技术文件发运任务。

6. 2 供应商负责安排合同材料从供应商厂家至目的地的运输工作和随机备品配件。

供应商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 提前 10 日通过传真方式通知采购人计划发运日期、计划到达日期、目的港、发运设备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号、总毛重、总体积和其它事项。同时, 供

应商应通过特快专递或派人送达方式将详细发运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总体积和每个包装箱或集装箱外形尺寸、重量、单价和总价、要求发运日期、预计到达目的地日期、工地存放要求及其它任何特殊要求寄、送给采购人。

6.3 如果任何包装箱重量超过 20 吨、或长度超过 9 米、或宽度超过 3 米、或高度超过 3 米、或特殊形状的包装（以下简称大件），供应商有责任提前 10 日给采购人及业主提供一式四份该大件的详细尺寸图，注明重心和起吊点，并随车提供 2 份，以便供业主在合同材料到达后安排货物的卸车和存放。

6.4 如果合同材料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供应商应一式四份提前 10 日通知采购人，说明货物名称、特征、防止事故发生的办法和事故发生后的处理方法。

6.5 供应商有责任发运全部生效合同材料，包括随机备品配件。

6.6 在合同材料装车后 24 小时内，供应商应通过传真方式通知采购人，内容需包括：发运日期、发运单号、发运车号、设备名称、发运设备总价格、总包装箱数及装箱单、总重量和体积。如有大件，传真内容还需包括毛重、尺寸、大件设备名称和大件设备价格。

6.7 如因供应商原因，合同材料需要补充或更换，供应商有责任将所需设备发运至项目现场，并承担一切风险和费用。

6.8 在合同材料运输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引起合同材料丢失或损坏，供应商向有关保险部门要求保险赔偿。供应商有责任尽快重新供应或修理丢失或损坏的合同材料，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6.9 在技术文件发运前 10 日，供应商应传真通知采购人技术文件的包数、毛重、合同号和预计采购人收到的时间。技术文件发运后 24 小时，供应商应传真通知采购人和业主下列文件：

A、运输部门收据；

B、技术文件详细清单。

6.10 技术文件到达的日期为采购人签收的日期。

6.11 如技术文件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 5 日内补发，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6.12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是中文（英文），单位为公制。

7. 保证

7.1 如供应商对合同材料质保期承诺超过通用条款的规定期限，以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即_____（供应商投标时承诺的质保期时间）。

8. 付款

8.1 本合同总价付款货币为人民币（元）。

8.2 采购人负责根据下列付款比例和条件将合同总价款项分期支付给供应商。

8.3 付款比例：

8.3.1 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甲方 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8.3.2 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专项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

8.3.3 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核后 14 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8.5 %；

8.3.4 剩余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_____年，如供应商投标时承诺的时间超过_____年的，则

以供应商投标时承诺的时间为准，该余款在质保期满后 14 天内一次性付清。

8. 4 供应商收取每次款项时应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9. 结算

9.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包含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工程量按实结算。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现场安装、检测、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售后服务、保险、质量保修、利润、税金、汇率、知识产权、关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9.2 为保证安装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辅助材料，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9.3 充电桩与控制系统之间的电源线由供应商负责施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9.4 所有设备基础由供应商负责施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9.5 充电桩工程安装过程中发生的用水、电费用、调试费用及试运行费用等均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9.6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如供应商没有填写型号、品牌，则视为放弃确定型号、品牌的权利，由采购人确定。且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9.7 充电桩等所有设备与总承包单位配电箱之间的电源线、套管、控制系统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9.8 本项目的综合单价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9.9 供应商在安装过程中，如涉及到使用特殊脚手架、升降机等设备时，供应商需自行解决，且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9.10 安装费：本项目的安装费包括本项目安装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人工、机械、辅助材料、设备基础、支吊架等所有工作内容，如图纸中有描述的详见图纸，图纸中未描述的则以相关规范为准）。

10. 供应商履约延误和罚款

10.1 供应商有责任并保证按规定合同材料交货期如期交货，如果因为供应商原因使合同材料不能按期交货，供应商应按下列比例和数额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前四周，每延期一周违约金额为应发运合同价格的 1%。

从第五周起算，每延期发运一周违约金额为应发运合同价格的 2%。

从第九周起算，每延期发运一周违约金额为应发运合同价格的 3%。

根据以上计算方法，如不足七日视为一周。

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并不排除供应商继续发货的责任。如果合同材料延期发运超过 10 周，采购人可以根据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另行采购相同的设备或零部件。因此发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应继续执行没有终止的合同部分。

10.2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关键技术资料，每迟交一天，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件。

10.3 如果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合同材料的性能不能达到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要求，供应商应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更换相应的材料设备，直到综合性能达到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供货延误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施以使设备达到各项技术指标。

10.4 如果由于供应商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或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供应商将向采购人支付每套合同材料总价的 0.5%违约金，供应商应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10.5 供应商根据以上条款承担的合同违约金总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5 %。

11. 专项工程

11.1 本工程由总包单位统一管理，本项目总承包服务费由采购人在本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

11.2 如发生本招标文件条款未涉及的总分包之间的费用，由供应商与总包方自行协商解决。

11.3 供应商的施工工期必须无条件配合施工总承包对本项目施工进度安排，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12. 供应商在本项目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13. 争端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4. 补充调整

14.1 变更

14.1.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供应商不得因此拒绝施工。由采购人原因引起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除工期可适当相应顺延外，供应商不得因工程变更提出误工费及机械闲置等费用。

14.2 变更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供应商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供应商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采购人应予以签收。

由于设计、施工变更等产生的费用由于买卖双方存有争议的，供应商应无条件先行施工，采购人先行支付供应商的审核价，最终费用可通过诉讼、仲裁解决。如拒不施工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5. 售后服务

15.1 在质保期内，由于供应商设计、制造（包括材料、工艺及加工质量）运输受损等原因导致的故

障、损坏，由供应商无偿修理、更换，直至恢复（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参数要求。修好后，须一式两份报告给采购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和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15.3 保质期满后，在正常使用寿命期限内，由于供应商设计制造安装等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供应商仍负有技术责任并承担所需的修理费用。

15.4 供应商应对使用的所有设备、材料和附件负责，不管是制造厂生产的还是外购件。采购人有权派员去当地进行检验和监制，采购人所派人员最多不超过六人次，采购人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6. 其它要求

1、安装、调试（按施工图）。

1）中标后，供应商应派技术人员配合土建施工现场核对尺寸，负责在采购人建设工地安装。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调试、验收费等相关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2）负责调试和试运行，调试和试运行中需要的工具、容器、人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3）中标后，供应商应负责设备就位、安装、调试、验收直至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等所有工作。

4）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业主的认可；有关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业主接受。

5）本工程脚手架搭拆、大型机械进出场费不单独列项，由投标单位自行综合考虑。

6）中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报送充电桩型号，所报送的型号须经发包人认可，才可进场安装。

2、试验和验收

1）供应商在采购人工地进行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验收标准：符合设计要求。

3、技术资料

中标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二份以上的以下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并给出交付资料的时间。

1）安装手册

2）操作手册

3）维修手册

4）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5）零部件清单和易损件清单

6）产品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

7）验收标准（含验收项目、检测仪器、取样点和数量、检测人员）

8）采购人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4、随机工具：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专用检测设备及专用维修工具

17.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采购人委托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

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计算，其中结算超过 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供应商承担，并可由采购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采购人（买方）（全称）：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卖方）（全称）：

根据该合同约定，卖方应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现买方、卖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规定特约定如下：

1. 工程保修概况

1.1. 工程名称: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 地块充电桩

1.2.工程地点: 台州湾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

1.3. 保修内容： 本项目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

2.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期限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买方,交付物业(或经营管理单位)之日起计算。

2.2. 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3. 凡属于卖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卖方维修造成业主的相关损失,均属于卖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卖方责任的,卖方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非因卖方原因造成的原已建完部分的结构工程的质量保修工作由买方卖方双方协商解决。

2.4. 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买方直接发包和买方供材料引起的质量问题不属于卖方保修范围。

2.5. 由于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必须出具政府提供的相关证明）及使用者拆、改、修和使用不当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调查属实的，不属于本合同工程保修范围。

2.6 保修期限：详见投标承诺的质保期限约定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卖方在供货、安装完毕经买方验收时，应会同买方向用户进行必要的产品使用说明，所有部品的保修卡、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都由卖方在移交钥匙时统一移交买方；否则因使用不当造成质量问题的，由卖方负责保修。

3.2. 保修期内, 工程质量保修工作应遵循先处理问题后划分责任的原则。

3.3. 赔偿责任:

由于卖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买方和**物业（或经营管理单位）**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负责赔

偿；卖方未按合同进行保修，或维修两次（含两次）以上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等原因，用户向买方提出索赔，买方与用户进行索赔谈判，谈判结果经买方和**物业（或经营管理单位）**签字后立即生效，买方有义务知会卖方，卖方予以无条件承认；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代为支付给用户，卖方不按要求支付的，买方有权直接从卖方的工程保修款中扣除。

3.4. 买方开出《现场行为过失处罚通知单》或《工程质量问题投诉处理知会》等公函，如卖方采取回避、推诿、拒绝签收的行为，导致投诉或赔偿，买方有权直接处理，产生一切费用直接从责任单位的保修款中扣除。

3.5. 在维修过程中，买方将给予卖方必要的协调配合。

4. 保修作业管理

4.1. 维修人员安排及要求

4.1.1. 保修阶段卖方必须以书面授权委托形式指定一名维修负责人。维修负责人全面负责保修期间内所发生的各项维修事务的对接及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维修人员管理、钥匙领用、函件签收、维修任务单领取和维修实施、配合买方处理重大投诉、索赔的谈判及费用承担确认、保修期到期回访等工作。

4.1.2. 卖方维修负责人必须保证通讯畅通，如卖方关机或其他原因导致买方无法取得联系时，视为卖方已收到买方传达之信息。

4.1.3. 维修工程完工后，须将维修物品、工具、杂物等一并清理干净，不得遗留任何杂物，必须关好门窗、水、电开关等。出现任何不良事件，而导致**物业（或经营管理单位）**索赔，相关费用由卖方负责承担。维修完毕后把需归还的物品如数归还项目**物业（或经营管理单位）**。

4.1.4. 卖方必须接受买方的统一管理，服从买方**物业（或经营管理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

4.2. 维修的及时性

4.2.1. 卖方接到买方的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或工程质量缺陷、未完工程通知（包括：口头、电话、书面通知），应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科学的论证，认真组织施工并最终对维修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4.2.1.1. 一般常规性工程质量问题卖方必须按投标承诺时间赶到现场，8小时内完成维修责任，并需业主和买方管理人员确认。

4.2.1.2. 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洁具渗漏水、管道爆管、堵塞冒水、灶具、冷库无法开关、电器线路漏电等）卖方必须按投标承诺时间赶到现场，4小时内完成维修工程项目，并需业主和买方管理人员确认。

4.2.2. 买方接到**物业（或经营管理单位）**报修通知，到现场勘察确认属于保修范围内工程质量问题后，通知卖方维修，在卖方人员到达之前，买方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2.3. 由于卖方无法联系或维修到场不及时、材料配备不及时，视为卖方同意由买方处理，买方将委派

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用户、买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卖方确认（买方将处理情况知会卖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加相应违约金（上述费用的 15%）从卖方质保金中扣除。但不解除卖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4.2.4. 如卖方不能维修或未能在买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维修过程中卖方维修质量无法达到买方及业主要求，买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加上相应违约金（修复及赔偿费的 15%）可以从买方支付卖方的任何款项（包括质保金）中扣除，但不解除卖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4.3. 维修成品保护与质量控制

4.3.1.6. 管理人员在维修开工前必须进行现场成品保护情况的检查。

4.3.2. 卖方应选派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的维修人员负责维修工作，本着一次性解决问题的态度处理各项维修工作。一般常规性工程质量问题，卖方保证一次性彻底解决。特殊情况（无法查清问题根源的个别墙面裂缝和楼板渗漏水）的工程质量问题，在经买方和**物业（或经营管理单位）**同意后最多不超过二次维修。如经历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买方直接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卖方负责承担。

4.3.3. 因质量问题卖方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在三个月内再次出现同一性质问题，卖方除按合同再次进行维修外，卖方每次每项还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4.3.4. 卖方完成每项工程维修工作后，必须请买方、**物业（或经营管理单位）**在《维修服务单》签字确认，设施由买方、**物业（或经营管理单位）**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未履行保修职责。买方、**物业（或经营管理单位）**的签字确认只是证明卖方已对买方通知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了处理，不承担其他责任。

4.3.5. 卖方人员在工程质量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不负责任的做法，如有推诿、拖延、不准时、不履行对业主和买方的约定或承诺，或有使用不合格的维修材料，有偷工减料等行为的，买方有权另外委托其他专业公司处理。卖方承担发生一切费用，买方可以将此费用加相应违约金（上述费用的 15%）从卖方质保金中扣除。

4.3.6. 卖方未严格履行上述各项职责，造成不良后果所发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卖方承担，损失金额将直接从卖方的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不再另行知会。

5. 质量保修款的结算与支付

5.1. 买方于每月末将当月发生的保修费用明细表、**物业（或经营管理单位）**签字认可的保修操作单、费用单以及处罚通知单进行备案。

5.2. 卖方授权买方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审核，并同意承担经买方确认的维修费用。买方代扣除金额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卖方同意支付超额。

5.3. 保修期限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保证从修复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在相同部位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无论是否超出保修期，卖方均应予保修，相应部分保修款待维修完成满六个月后支付。

5.4. 保修款结算后，卖方仍应继续完成第 2 条规定的保修期限内的保修工作。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5. 当买方实际发生的保修费用未达到合同规定的保修款总额时，差额全部返还卖方；当买方实际发生的保修费用超过合同规定的保修款总额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买方补足差额。

5.6. 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

6.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合同的约定和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否则由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

6.2.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买方支付差额款时，应承担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按银行同期利率计）。

6.3. 买方非因正常原因未按规定返还保修款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存款利息。

7. 其他

7.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对工程质量责任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7.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

第五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 地块充电桩

项目地址：台州湾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

采购人：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采购人的责任

采购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供应商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供应商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供应商的责任

应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供应商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 地块充电桩 投标函

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 地块充电桩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方保证：

1、愿以总报价人民币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__元（保留整数）承包上述工程。

2、工期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质量要求：合格。

4、人员设备按本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到位。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同时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份，愿承担一切后果。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设备、材料报价清单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 地块充电桩

投标设备、材料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①	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元） ②	合价（元） ③=①*②	投标人承诺品牌		
								充电桩品牌	套管品牌	电线、电缆品牌
1	配电箱	1. 名称:室外电力电缆分支箱 ATc1~ATc4 2. 规格:箱内电子元器件及浪涌保护器配置要求详见“配电箱系统图”按需配置,符合设计、当地气象部门及实际使用要求 3. 箱体材质:304 不锈钢 4. 防水等级:≥IP65 5. 安装方式:落地式 6. 含基础槽钢及混凝土基础	台	4	19243.18					
2	配电箱	1. 名称:室内慢充充电桩（网络版） 2. 规格:7KW 3. 其他: 壁挂式 4. 设备支持刷卡和手机 APP 扫码充电 5. 包括且不限于充电桩电源线及相应配管、电缆头等 6. 电缆及配管规格等级详见设计图纸	台	102	3470.64					
3	配电箱	1. 名称:室内慢充充电桩（网络版） 2. 规格:7KW 3. 其他: 落地式 4. 设备支持刷卡和手机 APP 扫码充电 5. 包括且不限于充电桩基础、充电桩电源线及相应	台	25	3817.26					

		配管、电缆头等 6. 电缆及配管规格等级详见设计图纸								
4	配电箱	1. 名称:室内快充充电桩（网络版） 2. 规格:60KW 3. 其他:落地式 4. 设备支持刷卡和手机 APP 扫码充电 5. 包括且不限于充电桩基础、充电桩电源线及相应配管、电缆头等 6. 电缆及配管规格等级详见设计图纸	台	13	33010.72					
5	配电箱	1. 名称:室外快充充电桩（网络版） 2. 规格:60KW 3. 其他:落地式 4. 设备支持刷卡和手机 APP 扫码充电 5. 包括且不限于充电桩基础、充电桩电源线及相应配管、电缆头、管道挖填土、细砂回填及余土处理等费用 6. 电缆及配管规格等级详见设计图纸	台	16	32675.23					
6	电力电缆	1. 名称:室外电力电缆分支箱进线电缆 2. 规格:ZR-YJV-3*240+2*120 3. 敷设方式、部位:桥架/配管内敷设等综合考虑 4. 包括且不限于相应配套电缆头、电缆送配电调试、穿墙板套管或打孔以及孔洞封堵等费用	项	1	490171.78					
7	配管	1. 名称:室外分支箱进线电缆管道敷设及挖填土 2. 管道规格、埋深要求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3. 含管道混凝土垫层、挖填土方、细砂回填及余土处理等费用	项	1	11844.86					

8	砌筑井	1. 名称:砖砌井（含井盖板及井盖铺装） 2. 井规格：根据现场实际确定，不小于 0.8m*0.8m*0.8m 3.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详图 4. 井盖铺装材料同主体道路	座	3	682.89					
9	砌筑井	1. 名称:砖砌井（含井盖板及井盖铺装） 2. 井规格：根据现场实际确定，不小于 1.5m*2m*1.5m 3.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详图 4. 井盖铺装材料同主体道路	座	1	2273.51					
投标总报价合计（1+2+...+9）（投标总报价保留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结转至格式一投标函）					_____ 元					

注：

- 1、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及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及相对应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报价清单表每单项均须填写单价和合价，其它属于招标内容范围内而未列入工程量清单子目内的，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合价之中。
- 3、上表中，清单中所有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单位、工程量均不得变更，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 4、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供货、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产品保护、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到备品备件、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保险、质量保修、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 地块充电桩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质等级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简 历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 地块充电桩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毕业院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简 历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
地块充电桩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本岗工龄	证书号码及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
目-B 地块充电桩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能力	进场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 地块充电桩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货及安装期、质保期承诺表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 地块充电桩

供货及安装期、质保期承诺表

我单位郑重承诺：

配合总包进度按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充电桩工程。

我单位郑重承诺：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 地块充电桩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不得低于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在接到招标人报修通知，_____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相关事件。

注：本表可自拟，但必须包含以上主要内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项目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仅用于递交工程保函时出具，须采用线下盖章。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仅用于递交工程保函时出具，须采用线下盖章。